**上 海 工 程 技 术 大 学 文 件**

沪工程档〔2017〕1号

**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评选**

**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档案工作的发展，提高档案管理水平，表彰为学校档案工作做出较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先进事迹，使档案更好地服务于学校的教学、科研及管理，根据教育部和国家档案局颁发的《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》中“高等学校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”精神，评选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**

**第二章 评选方法**

**第二条 评选范围**

**1.档案工作先进集体**

**学校规定立卷归档的各职能部、处、室，各学院、直属单位；**

**2.档案工作先进个人**

**凡在学校担任档案管理工作两年以上，在档案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各职能处、室、各学院及直属单位的专兼职档案人员。**

**第三条 评选条件**

**（一）档案工作先进集体**

**1.认真贯彻执行档案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档案工作各项规章制度，牢固树立依法治档观念，积极创造条件确保本部门档案工作顺利开展；**

**2. 所在单位有明确的分管档案工作的负责人并重视档案工作，在完善档案工作机制体制，创新档案管理手段，提升档案服务能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；**

**3.自主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强，能及时研究档案工作改革和发展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开创档案工作新局面，并取得显著成绩；**

**4.重视本部门档案管理队伍建设，努力加强档案人员能力建设，有过硬的业务本领和较强的创新能力；**

**5. 在档案管理工作的其他方面作出较大贡献的。**

**(二)档案工作先进个人**

**1. 认真学习党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能积极宣传档案工作的意义和作用，热爱档案工作，责任心强，认真执行学校档案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；**

**2. 热爱档案事业，业绩突出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恪尽职守，求实奉献，发挥骨干作用明显，在档案管理岗位上作出了显著的成绩；**

**3.能力突出，勇于创新，钻研能力强，在档案工作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，积极开展技术攻关，能及时解决档案管理工作中的新困难新问题；**

**4.在档案管理工作的其他方面作出较大贡献的。**

**第四条 评选名额**

**1.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名额10个；**

**2.档案工作先进个人名额10个。**

**第三章 评选程序**

**第五条 由学校档案馆组织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。**

**第六条 各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填写申报材料，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交档案馆。**

**第七条 档案馆根据申报材料，结合立卷单位的档案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考评，向学校档案工作委员会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候选名单。**

**第八条 学校档案工作委员对候选名单中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评审，初步确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。评审结果上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**

**第九条 初评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内无异议的，将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**

**第四章 表彰和奖励**

**第十条 档案馆负责公开获奖的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名单。**

**第十一条 在每年一次的档案工作会议上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励，并对他们的先进经验进行推广和交流。**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档案馆负责解释。**

**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**

**上海工程技术大学**

**2017年6月16日**

|  |
| --- |
|  |
| **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** **2017年6月21日印发** |